

第六戰區戰時公債勸募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省政訓會會議廳

出席人：

湖北省軍管處 葉春棠

湖北省動支處 李煜

湖北省教育廳 鄭道生

中國農民銀行 羅正閏

湖北省銀行 高志達

恩施縣政府 盧壽富

恩施縣虎部 龍詩熙

恩施縣商會 黃睿卿

湖北省虎部 葉

第六戰區政治部 柳克述

張濟委員辦事處 王義林

七處財務指導員辦事處 龍詩熙

第六戰區特別黨部 陳震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支司令部 宋新民

湖北省軍管處政治部 王肇文

本分會宣傳委員會 黃楚青

主席：袁同鵬

甲 報告事項（見各）

乙 討論事項

（一）決定戰時公債之勸募組織案：

決議：

1. 本戰區所屬各行政督察處每處組織戰時公債勸募組一組由行政督察專員任組長虎務指導專員動員

委員會書記長分任副社長另設秘書長各一人
任担全區戰時公債勸募事宜

2. 鄂省七廳行政督察處除恩施外由該管專員公署
担任勸募其勸募組織同其他行政處

3. 恩施地區之勸募事宜由駐在恩施之各機關團體直
接担任每單位成立一戰時公債勸募班以各單位首
長任班長受本分會直接指導分別進行勸募工作

決議

1. 認購公債數額每人起碼五元

2. 各單位應担任勸募之數額 (另表)

3. 應如何規定勸募手續案

決議

1. 在公債及收據未將到之前由本分隊暫制定臨時
收據係正式公債卷及收據寄到後再由本分會登
報通知持據人逕向委託之銀行換領公債卷及收
據

2. 各勸募組織所勸募之款統交由本分隊暫存銀
行到齊後再一總匯繳

3. 勸募之款以五元為級數如五元、拾元、十五元、二十
元、二十五元……元

四. 規定勸募戰時公債勸募起止日期案
決議

自即日起開始勸募統限本月二十三日以前應將其經
手勸募之實數報隊以便彙報繳款之日期限計
八報結

五. 應如何發動勸募戰時公債之擴大宣傳案

丙
教
會

次
議

由
本
會
宣
傳
委
員
會
計
創
理